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馬稽查

電話：(02)89689637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1080289

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0802707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，於金融機構開戶之帳戶名稱相關疑義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（社）員機構依說明二配合辦理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8年3月7日研商「如何協助遺產管理人開立專戶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，得以「○○○（被繼承人）之遺產管理人○○○（遺產管理人）」為戶名，向金融機構申請開戶。需檢具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編配之統一編號、身分證明文件及擔任遺產管理人資格證明。請金融機構配合辦理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呂桔誠先生，併請轉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）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代表人麥勝剛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主任委員 顧立雄